

各類血品保存時間及條件

項次	品名	保存溫度	有效期限	使用注意事項
1	全血 (Whole Blood)	1~6°C	採血後 35 天	1.留置室溫不超過 30 分鐘，原則上血品領回後在 4 小時內輸畢，同一輸血器不宜使用超過 4 小時。 2.使用加溫器時應選用具有溫度標示及警報功能。加溫過的血液應立即輸用，不可再度冷藏後使用
2	紅血球濃厚液 (Packed RBC)	1~6°C	採血後 35 天	1.留置室溫不超過 30 分鐘，原則上血品領回後在 4 小時內輸畢，同一輸血器不宜使用超過 4 小時。 2.使用加溫器時應選用具有溫度標示及警報功能。加溫過的血液應立即輸用，不可再度冷藏後使用
3	洗滌紅血球 (Washed RBC)	1~6°C	製備後 24 小時	需以電話事先預訂血品
4	分離術血小板	20~24°C 需震盪保存	採血後 5 天	1.留置室溫，不可保存冰箱內 2.曾經發生發熱性輸血反應 2 次病人，建議使用減除白血球過濾器
5	減白血球分離術血小板	20~24°C 需震盪保存	採血後 5 天	1.留置室溫，不可保存冰箱內 2.曾經發生發熱性輸血反應 2 次病人，建議使用減除白血球過濾器
6	血小板濃厚液	20~24°C 需震盪保存	採血後 5 天	1.留置室溫，不可保存冰箱內 2.曾經發生發熱性輸血反應 2 次病人，建議使用減除白血球過濾器
7	新鮮冷凍血漿	零下 18°C (未解凍)	採血後 1 年	1.使用前需解凍，經解凍後血品不可退血。 2.解凍後置於室溫最好在 2 小時內輸用，若保存在 1-6°C 冰箱於 24 小時內輸用。
8	冷凍血漿	零下 18°C (未解凍)	採血後 5 年	1.使用前需解凍，經解凍後血品不可退血。 2.解凍後置於室溫最好在 2 小時內輸用，若保存在 1-6°C 冰箱於 24 小時內輸用。
9	冷凍沉澱品	零下 18°C (未解凍)	採血後 1 年	1.使用前需解凍，經解凍後血品不可退血。 2.解凍後置於室溫最好在 2 小時內輸用，若保存在 1-6°C 冰箱於 24 小時內輸用。